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

## 更改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配售（「配售」）本公司合共47,520,000股普通股及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i) 約3.51百萬港元最初擬用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所得投資款項」）；及(ii) 約3.50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一般營運款項」）。直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投資款項及未動用所得一般營運款項分別約為3.51百萬港元及0.26百萬港元。本公司當前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鑑於當前全球經濟波動，董事會目前對業務擴張保持審慎態度。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議決將全部所得投資款項重新分配至所得一般營運款項，旨在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開支。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 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智丞先生(副主席)、何宇先生及YAN Jia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